

常見問題

問: 參與社福機構可否提交單一申請並且涵蓋所有場地在外?

答: 一個申請表只涵蓋一個處所。社福機構需分別為每個處所提交申請。

問: 申請需遞交什麼文件?

答: 以下文件需要遞交:

郵寄或親身遞交:

一、填妥的申請表正本

電郵遞交:

一、填妥的申請表副本

二、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註冊證明書副本

三、非牟利機構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顯示合資格非政府社福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

四、整所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的電氣線路圖

五、現有照明裝置的燈具佈置圖

六、現有冷氣裝置的佈置圖

七、現有樓宇的平面圖

八、過往三年的電費單

九、現有冷氣系統和照明裝置的詳細資料試算表 (請由網頁下載並填妥)

十、設施明細表(如有)

問:優次準則如何釐定?

答: 申請優次會按以下準則釐定:

一、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的成本效益

二、施工地點的安全和通行障礙問題

三、現有冷氣和照明設備的狀況

四、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是否齊備

五、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是否配合施工時間

六、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是否具備能力運作和維修保養在「綠色社福機構」下擬安裝的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

七、是否已獲得 / 將會獲得其他資金來源 以安裝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燈及進行能源審核

問:參與機構是否必要同時申請三個節能項目(安裝變頻式冷氣機 / 發光二極管燈 / 進行能源審核)?

答:參與機構只需要按機構本身需要選擇要參與的節能項目便可。然而，申請三個節能項目申請會獲優先處理。

問: 更換工程完成後會否有人員負責保養工作?

答:機電署承辦商在一年的保用期內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社福機構需在保用期後承擔維修保養責任。

問: 提交的詳細資料試算表中的所有設備都會被更換嗎?

答:是否可以安裝變頻式冷氣機或發光二極管燈,將視個別場所的具體情況而定。以下是不適合安裝的主要問題:

- 一、現有冷氣及照明設備狀況,如曾於近期更換(五年內),及/或不在設施明細表涵蓋的位置
- 二、試算表提交的冷氣機中已是變頻式冷氣機及/或能效標籤 1 級及/或可變製冷劑容量 (VRV) 空調機組
- 三、試算表提交的燈已是發光二極管燈
- 四、施工安全及通行障礙問題(例如安裝於高位置、沒有平台到達、承托支架的使用狀況不理想等)
- 五、施工地點位於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
- 六、處所計劃於申請日期起計 3 年內終止服務/停止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資助
- 七、完全擁有權的現有冷氣和照明設備
- 八、土地租賃/租賃協議(如適用)中有關參與計劃的任何限制

計劃不包括其他相關工作,例如現有安裝位置的變更、增加製冷量、混凝土或平台的建造或加固、電線更換、電路的重新佈綫、照明燈具更換、光度分佈設計、燈柱更換等。

問: 項目完成後需要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嗎?

A: 社福機構可以考慮跟從能源審計後提供的能源審計報告中建議的能源管理機會。此類能源改善項目可申請中電的“綠適樓宇基金”/港燈的“智惜用電樓宇基金”/其他慈善基金等。有關非政府社福機構須在該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的整個使用期內,每年(例如在不遲於截算日期後 1 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進度報告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變頻式冷氣機及發光二極管燈壽命、一年用電量及進行的能源改善工程等。政府會向獲選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提供進度報告的範本。